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寶彩

電話：04-22556333#116

電子信箱：emily87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1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何南里里長職務，自115年5月21日起由本所民政課里幹事林淑杏代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、第82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15年5月26日府授民行字第1150168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職務代理至該屆任期(115年12月24日)屆滿為止。
- 三、另里辦公處於115年6月1日起自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08號2樓遷移至「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，電話04-22556333分機103」，至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廖偉翔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黃馨慧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淑華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林祈烽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楊大鎰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本所除外)、臺中市西屯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區長室、副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公用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6/02



041150048576 無附件